

永然理財投資系列 II

信用卡 VS. 法律權益

林峰正、周慧貞律師
合著

「信用卡」是目前最流行的付款方式之一，然而，您關心過在這一張薄薄的卡片中，蘊藏了多少的法律問題？又含有多少權益？

本書作者以專業知識，輔以案例說明，讓您透過文章，了解如何保障自身利益！



《永然理財投資系列》

11

林峰正
周慧貞 律師合著

信用卡
VS
法律權益

《永然理財投資系列》¹¹

信用卡 vs. 法律權益

作者	林峰正、周慧貞律師合著
版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人	李永然律師
長	陳明暉
編輯	周美君
編	沈玉燕
輯	張則君、范秀娥
計	蔡惠如
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話	：(02)3915828
線	：(02)3560809 轉發行部
戶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號	：1154455-0
問	：永然法律事務所
話	：(02)3956989
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字	：佳宏電腦排版企業有限公司
刷	：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	：旭昇圖書有限公司
址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五二號二樓
話	：(02)2451480
價	：250元
I S B N	：957-9611-42-4
網際網路位址	：http://www.perennial.com.tw

出版聲明：

本書刊載內容僅提供一般之法律知識，並不作為個案的法律意見；特定、專業的建議只限於某些特定之情況下，若需進一步之資料，請洽永然法律事務所。

版權聲明：

本書有著作權，未獲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像、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印）方式，翻製（印）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定價聲明：

本書定價係本出版公司之銷售價格，買受人如有轉售之情形，其售價不受本定價之限制，得自由決定。（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釘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林峰正

一九六五年出生於台灣雲林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現任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周慧貞

一九六九年出生於台灣屏東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現任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封面設計、攝影／蔡惠如



教你自己動手寫狀子！

訴狀範例實用權益全集

- | | | | |
|---------------------|------|---------------|------|
| 1 民事爭訟與狀例 | 二〇〇元 | 11 離婚權益與離婚狀例 | 二五〇元 |
| 2 刑事爭訟與狀例 | 二〇〇元 | 12 如何請求車禍賠償 | 二五〇元 |
| 3 最新累積權益 | 二〇〇元 | 13 如何有效答覆 | 三〇〇元 |
| 4 如何和政府打官司——行政爭訟與狀例 | 二五〇元 | 14 繼承權益與遺囑書範例 | 三〇〇元 |
| 5 人壽保險權益 | 二〇〇元 | 15 如何聲請調解 | 三〇〇元 |
| 6 存證信函之撰寫與範例 | 二五〇元 | 16 不動產刑事爭訟與案例 | 二五〇元 |
| 7 不動產契約書怎麼簽 | 三〇〇元 | 17 如何辦理法院公、認證 | 二五〇元 |
| 8 民事官司致勝要訣 | 三五〇元 | | |

全套 3850 元，特價 3200 元！

◆ 戶名：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F・電話：(02)3915828・郵撥帳號：115455-0

I 280.06-05

L612

《永然理財投資系列》

11

林峰正
周慧貞 律師合著

信用卡
VS
法律權益

前 言

編寫這樣的一本書讓我想起剛過世不久的外公。

我的外公是台灣西部沿海的雲林台西人，從本世紀的三十年代開始便在台灣從事島內的貿易工作。他將家鄉所出產的農產品及畜產品，靠著日本人建造的縱貫鐵路運往大台北都會區變賣，一方面賺取生活所需，一方面幫助農民行銷農畜產品，可謂利己利人。

兒時，常聽他老人家談起青年時期從商的種種趣聞及因歷史變動、時代播遷因而對人民生活所造成的影響。其中，最令我感到印象深刻的便是在國民政府來台初期，由於政局動盪不安，社會尚未由戰爭的陰影中走出，再因為統治權轉換造成社經文化的衝擊，於經濟面最嚴重的影響就是舊台幣的急速貶值。當時的國民政府為了挽回此一頹勢，所採取的對策即為發行新台幣取代舊台幣，兌換率是四萬元對一元；換言之，四萬元的舊台幣僅能兌換一元的新台幣。值此局勢，從商的外公在使用舊台幣的末期

，常需要準備麻布袋將他的售貨所得扛回家鄉。以當時的交通狀況，由台北到台灣西部沿海的雲林台西，原本就已路程遙遠，再加上一麻布袋的現金，實在頭痛萬分。這樣的情景讓我聯想到，外公如果生長在現今的社會，有多樣化的支付工具可供選擇使用，就不必處理現金運送這樣惱人的問題了。

值此二十世紀末的現代台灣，工商業進展快速，國民生活水準不斷躍升，對於前人攜帶現金所引起的不便，當思有所改善，於是支票、匯票等各種取代現金交易的支付工具應運而生，目前最爲新穎的交易工具已發展到信用卡的階段。如此一來，人人出門幾乎可以兩手空空，只要一卡在手便可暢行無阻，再配合信用卡預借現金、循環利率及各式各樣附加的服務，信用卡幾已成爲現代人生活不可或缺的好朋友。由統計數字來看，台灣的持卡及使用率也是節節跳升，此一以信用卡取代現金交易的趨勢已然成形。如此一來，各家銀行莫不卯足勁推展此一業務，惟恐晚了一步便痛失機先，市場遭對手搶佔。

我們知道，政府的管理措施及法律的規範經常跟不上商業競爭的發展

腳步。因此，在信用卡市場已蓬勃發展數年後的今年四月，財政部方才推出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企圖對流通於市場上較不利於消費者的信用卡契約有所規制。本書乃希望以介紹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爲出發點，旁及於信用卡交易所經常發生的民、刑事法律問題，再輔以實際的訴狀範例，希冀能提供消費者一些初步的信用卡相關法律常識，以期正確使用信用卡，不致造成損失，這就是本書最終的目標，也希望這本書真的能夠帶給讀者們一點點的幫助，那將是作者最大的快樂。

林峰正律師

目 錄

相關法律問題

前 言

..... / 3

第一章 認識信用卡

任何人都可以申請信用卡嗎？..... / 15

為什麼要交信用卡年費？..... / 18

簽帳卡和信用卡有何不同？..... / 21

學生卡到底合不合法？..... / 24

第二章 申請信用卡

信用卡有幾種？..... / 29

那張信用卡適合我？..... / 32

申請信用卡要注意那些條款，才能確保自己的權益？..... / 35

循環信用讓你賺錢還是虧錢？..... / 39

循環利息究竟怎麼計算？..... / 42

信用卡遺失後，持卡人真的沒風險？（之一）..... / 45

信用卡遺失後，持卡人真的沒風險？（之二）..... / 48

刷多少都沒有問題嗎？..... / 51

什麼是信用卡的連帶保證人？..... / 54

向旅行社刷卡繳團費能享有旅遊平安險的保障嗎？..... / 57

第三章 使用信用卡（民事法律問題）

信用卡帳單寫錯了怎麼辦？..... / 63

沒收到東西收到帳單？..... / 66

卡刷爆了誰負責？..... / 69

退貨後仍接到信用卡帳單該如何處理？..... / 72

我可沒同意付小費！..... / 75

帳單上的簽名又不是我簽的！..... / 78

信用卡不見了！..... / 81

誤簽了別人的帳單也得付款嗎？	84
傷得重才有理賠是什麼道理！	87
可以把信用卡借給別人使用嗎？	91
未收到對帳單，是否須負擔逾期手續費及利息？	94
刷卡要付營業稅？	97
沒收到信用卡卻先收到帳單？	100
我不想要這張信用卡了！	103
特約商店拒絕接受信用卡，發卡銀行要負責任嗎？（之一）	107
特約商店拒絕接受信用卡，發卡銀行要負責任嗎？（之二）	110
我的信用卡被停用了！（之一）	113
我的信用卡被停用了！（之二）	116
第四章 使用信用卡（刑事法律問題）	
用別人的名義申請信用卡，可行嗎？	121
我不是故意騙錢的！	124
偽造資格申請信用卡，刷卡後不付款，觸犯了詐欺罪嗎？	127

實用書狀

第一章 民事書狀——書狀用法說明

冒用他人信用卡要負何種刑責？·····	130
以信用卡向地下錢莊質押借款會有什麼問題？·····	133
特約商店偽造簽帳單向收單機構請款要負什麼責任？·····	136
特約商店只刷卡，不開發票？·····	139
範例一：發卡銀行支付命令聲請狀·····	146
範例二：持卡人聲明異議狀·····	150
範例三：持卡人答辯狀——未取得商品或服務·····	151
範例四：持卡人答辯狀——簽名不符·····	154
範例五：持卡人答辯狀——信用卡遺失遭人冒用逾越信用額度·····	158
範例六：持卡人答辯狀——未取得信用卡·····	161
範例七：法院判決·····	164
範例八：連帶保證人答辯狀·····	174

第二章 刑事書狀——書狀用法說明

範例一：發卡銀行告訴狀·····	180
範例二：檢察官起訴書·····	182
範例三：持卡人答辯狀·····	185
範例四：法院判決·····	193
範例五：持卡人告訴狀·····	200
附 錄	

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	205
淺評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	230
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	237
聯合信用卡循環信用實施綱要·····	245
聯合信用卡遺失被竊風險免責辦法·····	249
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業務之有關規定·····	252
消費者保護法·····	254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257

